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一) 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七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航測所因辦理實際盤點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究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報請審計部核准解除責任。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事業區林地與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地，尚未辦理地籍測量登記之總面積為五六八、六七七公頃，較九十年度之訪查結果五五八、〇〇〇公頃，略有增加，應請積極協調內政部研訂計畫，辦理地籍測量登記；事業區外保安林地，亦請於終止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後，儘速擬具計畫，辦理登記，以建立產籍納入管理。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填製各類財產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或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經管之土地改良物，應請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並登帳製卡。財物標準分類所列之財產分類項目，倘不敷使用，

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報請行政院主計處增訂。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五) 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營之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原臺灣省政府訂頒之「臺灣省國有林出租造林辦法」、「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臺灣省森林遊樂區提供民間合作經營要點」等規定，應已不適用。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除有其他法律規定外，須於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並無得辦理委託經營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下列不動產之出借、出租及委託經營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出借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部分辦公廳舍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及美容院使用，應請訂定租約，並收取租金。

(2) 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營新竹縣竹東鎮雞油林段二〇五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二棟借予竹東鎮公所作林業展示館使用部分，坐落土地為都市計畫商業區，應請協調竹東鎮公所辦理撥用，倘該公所不願辦理撥用，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之林班地，已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管理，其地上建物並為該會經營，建請同意解除林班地，由該會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2. 出租：國有林事業區林地及其餘辦理出租之房地，應請於契約屆滿後，依森林法、礦業法、土石採取規則等規定檢討妥處。

3. 委託經營：森林遊樂區之委託經營，應請於契約屆滿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含未登記及原臺灣省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之閒置不動產，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屬國有建築用地者，應請依財政部訂定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應函請興闢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撥用；其餘無需公用之土地，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九三四地號等十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坐落其他縣市之國有建築用地，適用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轉國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十)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送國產局，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並應按期彙送國產局。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占用國產局經營之屏東縣恆春鎮恆春段鵝鑾鼻小段三一七地號等六筆國有土地，倘經檢討結果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騰空交還土地。

(十二)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查明占用國產局經營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段九二〇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房屋之權屬，倘係拆除原國有建物後自行興建之私有建物，且係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占建，應請辦理原國有建物之滅失登記並將土地交還國產局依法處理；倘屬國有眷舍，應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撥用取得之土地，倘有未依原撥用計畫完成用地編定者，應請儘速補辦編定或辦理變更編定事宜。

(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財產委託經營及出租之收入，應按公務財產提供使用比例計算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土地登記規則修正前，已繕發保管之土地所有權狀得否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繳銷乙節，請國產局洽內政部研議後，據以辦理。

(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增加土地以地段、地號查詢及列印

之功能，俾供財產管理人員建置使用，請國產局於增修該系統功能時，一併納入考量。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瞭解財產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建議國產局辦理教育訓練，講授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節，請統計參訓人數，由國產局統籌辦理。

(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已奉核定放領且經承領人繳清地價之原臺灣省有土地，免辦清查乙節，請敘明筆數、面積及事實情況，函請國產局研議處理。

九、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赴林務局辦理財產檢查。</p>	<p>無。</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四七、三六八筆，尚有五六八、六七七公頃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及事業區外保</p>	<p>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七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航測所因辦理實際盤點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究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報請審計部核准解除責任。</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安林地，尚未辦理地籍測量登記。其中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部分，已徵得內政部同意，草擬「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試辦計畫」，以期縮短辦理登記時程；事業區外保安林地部分，於九十二年度終止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後，再就未登記土地部分辦理登記。</p> <p>(一) 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二)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地上物資料、記帳憑證，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基地資料，動產之財產名稱、存置地點、現使用單位、保管單位欄等)。</p> <p>(三) 經管之土地改良物有誤列為土地之情形。</p>	<p>加，應請積極協調內政部研訂計畫，辦理地籍測量登記；事業區外保安林地，亦請於終止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後，儘速擬具計畫，辦理登記，以建立產籍納入管理。</p> <p>(一) 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或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二) 經管之土地改良物，應請依行政院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並登帳製卡。財物標準分類所列之財產分類項目，倘不敷使用，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報請行政院主計處增訂。</p>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三、〇八一棟，已登記建物一、八七二棟，未登記建物一、二〇九棟，多屬老舊建物，刻正辦理清查及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事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珍貴動產包括嘉義林區管理處之蒸汽機車十二輛及新竹林區管理處之檜木會議桌、大霸尖山風景畫、泰雅族文物、奇木屏風等八件；經營之珍貴不動產分別為「嘉義舊北門車站」阿里山鐵路北門驛（坐落嘉義市東區檜段一小段三、三之三、三之四地號土地及建物一棟）及嘉義市「林務局招待所舊址」嘉義營林俱樂部（坐落嘉義市東區檜段一小段八地號土地及建物一棟），業於八十七年間經嘉義市政府指定為古蹟。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p>	<p>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p> <p>經營之不動產有出借、出租及委託經營情形，分述如下：</p> <p>(一) 出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務局經營辦公廳舍部分空間無償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及美容院使用。 2. 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營新竹縣竹東鎮雞油林段二〇五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二棟借予竹東鎮公所作為林業展示館使用，已訂定「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書」，坐落土地為都市計畫商業區。 3. 東勢林區管理處經營房屋二棟、土地十四筆，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辦理借用事宜。 4. 經營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之林班地，由行政院國軍退役役下： 	<p>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營之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原臺灣省政府訂頒之「臺灣省國有林出租造林辦法」、「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臺灣省森林遊樂區提供民間合作經營要點」等規定，應已不適用。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除有其他法律規定外，須於符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並無得辦理委託經營之依據。經營下列不動產之出借、出租及委託經營情形，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其處理方式如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經營管理，其地上建物並為輔導會經營，依林務局表示，係於四十年間奉行政院核示「輔導會開發範圍林政管理措施，均屬有關林區管理處之權責」辦理。</p> <p>(二) 出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共四八、〇四一件，面積八二、八〇三、〇五公頃；國有林事業區暫准放租林地共九、八五八件，面積二、四七二、八八公頃。係依據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礦業法、土石採取規則、「臺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 嘉義森區管理處經管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部分房舍出租作商 	<p>(一) 出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務局經管部分辦公廳舍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及美容院使用，應請訂定租約，並收取租金。 2. 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新竹縣竹東鎮雞油林段二〇五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二棟借予竹東鎮公所作林業展示館使用部分，坐落土地為都市計畫商業區，應請協調竹東鎮公所辦理撥用，倘該公所不願辦理撥用，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 3. 經管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之林班地，已由輔導會經營管理，其地上建物並為該會經營，建請同意解除林班地，由輔導會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p>(二) 出租：國有林事業區林地及其餘辦理出租之房地，應請於契約屆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店、旅社、一般住宅及果菜市場使用。</p> <p>3．屏東林區管理處經管之部分不動產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中華電信公司及商店街使用。</p> <p>4．臺東林區管理處經管之部分房地出租予職工福利委員會使用。</p> <p>5．南投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八八之一地號土地出租予私人作住宅使用，係承繼原臺灣省有土地租約。</p> <p>6．羅東林區管理處經管之部分房地出租予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理髮廳使用。</p> <p>(三) 委託經營共計九件，係依據「臺灣省森林遊樂區提供民間合作經營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太平山、仁澤、觀霧、武陵、八仙山、大雪山等山莊及阿里山</p>	<p>後，依森林法、礦業法、土石採取規則等規定檢討妥處。</p> <p>(三) 委託經營：森林遊樂區之委託經營，應請於契約屆滿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如次： (一)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被占用土地五十一筆，面積約一四公頃，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土地一一六筆，面積約一一公頃，刻研擬以解除保安林後，現狀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處理，或勸導、訴訟等方式，由占用人騰空交還土地。 (二)清查原臺灣省有土地發現被占用情形，均已通知占用人騰空交還土地，將俟完成清查後，填製填製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p>	<p>賓館，係委託予財團法人林務局羅東、新竹、東勢及嘉義林區管理處職工福利委員會經營；墾丁賓館係委託凱撒飯店經營；墾丁森林遊樂區係委託景海開發公司經營。</p>	<p>(一) 經營之國有(含未登記及原臺灣省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 (二) 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檢核項目		十、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
辦理情形	<p>彙整統計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送國產局。</p> <p>（三）未登記土地之占用情形，均未列管處理。</p> <p>（四）前述被占用土地，均未訂定處理計畫。</p>	<p>（一）羅東林區管理處經管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一三二八之一地號等八九筆土地，有閒置未利用情形，其中坐落臺北縣永和市民治段等四筆土地，正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中。</p> <p>（二）南投林區管理處經管南投縣竹山鎮成功段五二四地號等三筆土地，已閒置且無保留公用需要，正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中。</p> <p>（三）嘉義林區管理處經管土地有七筆閒置未利用情形，其中嘉義市東區太平段一小段三〇之一</p>
建議項目	<p>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經營之閒置不動產，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屬國有建築用地者，應請依財政部訂定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應函請興關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撥用；其餘無需公用之土地，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及檜段一小段二之一○地號二筆土地，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嘉義縣竹崎鄉真武段六○六地號土地，正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中；臺南市中區幸一段一小段五八之一至之四及同段二小段五四地號土地，正辦理撤銷撥用中。</p> <p>(四) 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四三之一號眷舍，已騰空收回，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五) 花蓮林區管理處經管花蓮市主商段一一二一地號、國鳳段一二二四及一一九四地號土地，有閒置未利用情形，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商業區、市場用地及住宅區。</p> <p>(六) 臺東林區管理處經管臺東縣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河鄉高原段六一二之二、六一三、六一三之一、之二六、鹿野鄉鹿野段三五〇之一及之二地號等六筆土地，有閒置未利用情形，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七）屏東林區管理處經營宿舍有三十七間閒置未利用情形，擬留供單身宿舍或職務宿舍使用。</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九三四、九三四之一地號、四小段五三地號、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六三七、六四一地號、成功段二小段一、一之一地號、臨沂段一小段四九七地號、萬華區雙園段二小段五六六、五六九地號等十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以下簡稱加強處理方案）第一階段應檢討處理標的。</p>	<p>（一）經管下列不動產，請依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九三四地號、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六三七、六四一地號、萬華區雙園段二小段五六六、五六九地號五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加強處理方案陸、處理方式一、閒置不動產規定，檢討處理。 2．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九三四之一地號、四小段五三地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 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 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 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 免查)</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 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徵收或購置土地情 形。</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所屬機關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p>	<p>號、成功段二小段一、一之一地 號、臨沂段一小段四九七地號五 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加強處 理方案陸、處理方式五、中央機 關使用非屬閒置、低度利用、被 占用國有建築用地規定，檢討處 理。</p> <p>(二) 坐落其他縣市之國有建築用地，適 用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及第三 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函轉國產局提供清 冊後，請依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 討處理。</p> <p>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機關於九 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並於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情形如次：</p> <p>(一) 林務局接管之原臺灣省有土地計一〇、三五三筆，已完成清查四、三三九，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將成果季報表、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及閒置土地清冊送國產局。</p> <p>(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按期將所屬漁業署、林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改場、臺南區農改場、高雄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花蓮區農改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改場、茶業改良場、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機關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成果季報表彙送國產局。漁業署、林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p>	<p>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送國產局，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並應按期彙送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p> <p>1．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七筆：</p> <p>(一) 屏東林區管理處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屏東縣恆春鎮恆春段鵝鑾鼻小段三一七地號等六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尚未辦理撥用。</p> <p>(二) 占用國產局經管之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段九二〇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惟地上建物究屬屏東林區管理處六龜工作站經管之國有眷舍或私有建物，尚需查證。</p>	<p>(一) 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屏東縣恆春段鵝鑾鼻小段三一七地號等六筆國有土地，倘經檢討結果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騰空交還土地。</p> <p>(二) 請儘速查明占用國產局經管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段九二〇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房屋之權屬，倘係拆除原國有建物後自行興建之私有建物，且係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占建，應請辦理原國有建物之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p>依會場陳列土地甲式財產卡記載，撥用取得土地之使用區分欄與編定使用種類欄記載相同，無法查核撥用後有無按原撥用計畫完成用地編定事宜。</p>	<p>廢手續並將土地交還國產局依法處理；倘屬國有眷舍，應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一）經管財產出租予合作社、理髮部及行動電話基地台之收入，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二）前述以外，所屬林區管理處經管財產委託經營及出租之收入，係按公務與基金預算額度比例，分解繳國庫及基金數額，收取之權利金則全數解繳基金專戶。</p>	<p>經管財產委託經營及出租之收入，應按公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p>
<p>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p>	<p>無。</p>
<p>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